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9894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陳乃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BUI VAN HUY(越南國籍)
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
收容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UI VAN HUY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。」；次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於具有收容事由之一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得予收容。是以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，如有「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」、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」、「受外國政府通緝」等情形之一，且無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及有收容之必要性（即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）者，自得予以收容（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等規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因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，現該受收容人仍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，而受收容人未符合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情形，亦不宜為收容之替代處分等語，並提出外人入出境資料影本、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影本、暫予收容處分書影本、筆錄影本及切結書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訊據受收容人就其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並於114年12月8日起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，受收容人現仍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，又受收容人未符合得不予收容之法定情形等情並不否認，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外人入出境資料影本、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影本、暫予收容處分書影本、筆錄影本足資佐證，堪認屬實，又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，此亦為受收容人所不爭執，且有切結書在卷足憑，是應認聲請人就此所述，核屬可採。

(二)從而，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，並無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情形，且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游士霈